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小字第3440號

原告 得恩環境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盛善本

被告 新長越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國宏

訴訟代理人 郭清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6日言詞
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盛善本前於民國109年9月13日17時58分，駕駛原告所有車牌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至被告所經營位在高雄市○○○路及武強街口之「新長越自強一路停車場」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停車，因天色昏暗，加上設施不完備，於牆面上有樹木攀爬，導致盛善本倒車停入停車位時沒注意，撞擊該樹木，系爭車輛因而毀損，需要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6,300元，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，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發生車禍當時，天色甚亮並無昏暗，而且圍牆上的樹幹可以明顯看出，而停車格依照現行法規無必要一定設置車輪擋，且車格長度符合高雄市路外公共停車場設置標準，是原告主張為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系爭停車場設置有欠缺之原因，無非以其停放車輛之車格後方圍牆上，有一樹木攀爬云云。惟查，觀之現場照片，該樹乃樹幹攀爬於圍牆上，並未突出占用該停車格；次停放車輛時，本即應自行注意停車格之範圍（如路邊停車注意路面邊緣位置），而經勘驗光碟結果，當時天色亮、無其

01 他阻礙視線之情形，並無無法注意後方圍牆之情形，又無證
02 據可資證明該停車位長度不符合標準，是原告自行撞擊停車
03 格後方圍牆，難認為被告過失所致。原告雖主張其從駕駛座
04 左側從後照鏡、頭伸出去無法看到該樹，然停車注意車格後
05 方邊緣（如與他車距離、路緣、圍牆等），除停車時即會先
06 注意車格狀況，另會以車輛內、外之3枚後照鏡以判斷，而
07 非僅以駕駛座旁後照鏡、探頭觀之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難
08 以採信。基此，原告主張被告設置停車位有欠缺具有過失為
09 由，請求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10 駁回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 瑋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8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22 書記官 李佩穎